

臺南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組織成員

本小組設置委員12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特教組長、教學組長等共5位。
- 二、舞蹈班之各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：學科代表1人及舞蹈科代表2人，共3人。
- 三、舞蹈班導師2人。
- 四、舞蹈班學生家長代表1人。
- 五、專家學者代表1人：提供課程諮詢。

參、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1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舞蹈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本位課程。
- 二、編選藝術才能舞蹈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四、研提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實施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- 六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開會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2分之1以上連署，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。
- 二、本會每學年度至少舉行1次會議，最多於每學期各1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1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個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總體課程計畫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陸、行政工作

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